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

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年4月28日，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卢甲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5,470.74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长卢甲举、董事兼总经理吴标飞、行政副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卢彦丽、董事王雷、董事梁艳丽、董事卢甲晗、监事会主席赵元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予以表决，会议现场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监票人，本所律师、监事会主席赵元伟与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进行监票和

计票。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470.7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470.7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470.7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470.7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5,470.7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0.7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0.7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卢甲举、卢彦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30.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0.7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470.7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 《关于重新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0.7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丛明丽

2020年5月20日